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地 方 法 卷〕

(四十二)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修正）	1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5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10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甘肃广播电视大学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28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实施 《义务教育法》的决议	34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革普通 教育工作的决议	37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继续深入开展 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40
甘肃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标准及评估奖励办法	43
甘肃省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实施细则	54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教育条例（97修正）	59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教育条例	74
甘肃省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87
甘肃省国防教育条例	92
甘肃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95
甘肃省保护学校校园、校产若干规定	100
阜新市中小学教师管理规定	102
阜新市中小学教师管理规定	103

抚顺市乡镇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办法（试行）	110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规定	115
抚顺市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试行）	119
抚顺市教育督导规定	137
抚顺市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143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福州市民 办全日制学校条例》的决定	149
福州市民办全日制学校条例	149
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156
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162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颁布施行《福建省 中等职业教育条例》的公告	169
福建省中等职业教育条例	170
福建省招收台湾学生若干规定	177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179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修正)

(1995年9月23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3月30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享有《教师法》规定的权利并履行其义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倡导、鼓励和支持全社会尊重教师。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教师工作,州、市(地区),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教师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分别在其职责范围内,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教师的职务、工资、住房、医疗、离退休等有关工作。

第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各类中等专业学校,按《教师法》的规定,对教师的聘任、考核、奖

惩、培训等进行自主管理。有条件的中小学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对教师的聘任、考核、奖惩、培训等进行自主管理。

第五条 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学校以及幼儿园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学校主管部门认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对取得教师资格者，按规定发给《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取得教师职务且具备相应学历的教师，可直接认定其教师资格。不具备相应学历，也未取得教师职务的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逾期未取得教师资格者，不得继续任教。

第七条 凡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具有教育教学能力的公民，要求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依法进行认定。

第八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要有一年的试用期。

第九条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教师资格或被开除公职的教师，由认定机关取消教师资格。

第十条 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 优先办好师范院校。政府应保证师范院校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经费和公用经费逐年增长，使师范院校的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提高师范教育的现代化水平。

各类非师范院校开设师范专业，须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师范院校学生享受国家规定的专业奖学金。享受专业奖学金的毕业生实行服务期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鼓励非师范院校毕业生从事教师工作。

第十三条 教师进修院校承担教师的培训任务。

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教师进修院校建设，使其办学条件、水平和规模适应教师培训工作的要求。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制定教师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教师学历达标培训，保障教师进修和培训的权利。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鼓励各类学校特别是师范院校毕业生、教师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学校任教，并在待遇上给予优惠。

要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就业及其他优惠政策，为少数

民族和边远贫困地区学校培养师资。

第十六条 学校应对教师的政治思想、教学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定期考核，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记入业务档案，并作为职称职务晋升、聘任、奖惩的依据。具体考核办法及标准，由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要依法保障教师的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各级人民政府应作出具体规定，适当提高教师退休金比例。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划拨专项经费，用于解决教师住房困难。鼓励教师参加各种社会保险。

第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费应当与当地公务员享有同等待遇，并逐步建立教师的医疗保险制度。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要对在教学、科研、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及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设立“园丁奖”和教学、科研等方面的专项奖，奖励作出优异成绩的教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特级教师，按规定发给政府津贴。

第二十一条 对侮辱、殴打教师和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有关部门要对责任人

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教育机构和学校，对体罚、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应给以行政处分或解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违反国家财务管理制度，挪用教育经费，造成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责任人，要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已于1995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享有《教师法》规定的权利并履行其义

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倡导、鼓励和支持全社会尊重教师。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省教师工作，州、市（地区）、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地区教师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分别在其职责范围内，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师的职务、工资、住房、医疗、离退休等有关工作。

第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各类中等专业学校，按《教师法》的规定，对教师的聘任、考核、奖惩、培训等进行自主管理。有条件的中小学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对教师的聘任、考核、奖惩、培训等进行自主管理。

第五条 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以及幼儿园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主管部门认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或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对取得教师资格者，按规定发给《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取得教师职务且具备相应学历的教师，可直接认定其教师资格。不具备相应学历，也未取得教师职务的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取得相

应的教师资格。逾期未取得教师资格者，不得继续任教。

第七条 凡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具有教育教学能力的公民，要求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依法进行认定。

第八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要有一年的试用期。

第九条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教师资格或被开除公职的教师，由认定机关取消教师资格。

第十条 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 优先办好师范院校。政府应保证师范院校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经费和公用经费逐年增长，使师范院校的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提高师范教育的现代化水平。

各类非师范院校开设师范专业，须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师范院校学生享受国家规定的专业奖学金。享受专业奖学金的毕业生实行服务期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鼓励非师范院校毕业生从事教师工作。

第十三条 教师进修院校承担教师的培训任务。

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教师进修院校

建设，使其办学条件、水平和规模适应教师培训工作的要求。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制定教师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教师学历达标培训，保障教师进修和培训的权利。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鼓励各类学校特别是师范院校毕业生、教师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学校任教，并在待遇上给予优惠。

要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就业及其他优惠政策，为少数民族和边远贫困地区学校培养师资。

第十六条 学校应对教师的政治思想、教学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定期考核，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记入业务档案，并作为职称职务晋升、聘任、奖惩的依据。具体考核办法及标准，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要依法保障教师的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各级人民政府应作出具体规定，适当提高教师退休金比例。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划拨专项经费，用于解决教师住房困难。

鼓励教师参加各种社会保险。

第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费应当与当地公务员享有同等待遇，并逐步建立教师的医疗保险制度。

第二十条 1984年底以前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聘用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其录用和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工资由乡（镇）统筹，县（市、区）统一管理，逐步使其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管部门，要对在教学、科研、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及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设立“园丁奖”和教学、科研等方面的专项奖，奖励作出优异成绩的教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特级教师，按规定发给政府津贴。

第二十三条 对侮辱、殴打教师和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有关部门要对责任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教育机构和学校，对体罚、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应给予行政处分或解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违反国家财务管理制度，挪用教育经费，造成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责任人，要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甘肃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各地行政公署，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我省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提高全民素质，推动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现作如下决定。

一、坚持基础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

搞好基础教育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的首要任务，是提高国民整体素质、把沉重的人口负担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的根本途径，是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奠基工程。因此，各级政府要从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和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第三步战略目标的大局出发，深刻认识搞好基础教育的重大意义，坚持基础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牢固树立解决好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各种问题最终要靠大力发展教育、提高劳动者整体素质的思想。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基础教育取得了巨大成就，全省97%的人口地区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70%的人口地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素质教育全面推进。但应看到，全省基础教育总体水平比较低，还有4个县未普及初等义务教育，29个县未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已普及的地方多数还处于低水平；基础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全局性、基础性、先导性地位尚未在全社会形成共识；义务教育的管理体制和投入保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未得到根本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和学校管理水平亟待提高；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外部环境和内部运行机制尚未形成。"十五"期间，我省正处于初中学龄人口高峰期，基础教育面临严峻挑战。上述问题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不仅基础教育已有的成果难以巩固，甚至可能滑坡，从而严重影响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为此，各级政府和广大干部要进一步增强搞好基础教育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有利时机，切实将基础教育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基础教育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保障基

础教育改革的经费用投入，保障中小学教职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坚决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工作和周边治安环境的治理，加大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和文化市场管理力度，切实为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和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社会环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学校管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教师培训力度，积极开展教研活动，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使我省基础教育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二、努力实现基础教育的奋斗目标

我省基础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核心，以调整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为重点，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努力提高基础教育的质量和水平，为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高素质的劳动者，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十五”期间，我省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任务是：继续坚持“两基”“重中之重”地位不动摇。未实现“两基”的29个县，要打好“两基”攻坚战，在扎扎实实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大力推进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到2005年，全省85%以上的人口地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小学在校生达到320万人，初中在校生达到130万人，初中阶段入学率达到85%。

大力提高和巩固“两基”成果。已实现“两基”的58个县，要把工作重点切实转到提高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上来。继续大力改善办学条件，切实加强薄弱学校建设。适应素质教育的要求，大力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教师队伍素质，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教学质量。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残疾少年儿童的义务教育，切实降低农村初中辍学率，依法保障移民区适龄儿童和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努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每县首先要集中力量办好一所普通高中，“十五”期间，全省建成35所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未实现“两基”的地区，适度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已实现“两基”的地区，高中阶段教育要有较大发展；城区和经济较发达地区的高中阶段教育要基本满足社会的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完全中学的高、初中分离，努力扩大高中规模。鼓励社会力量采取多种形式举办高中阶段教育。鼓励发展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相沟通的高级中学。到2005年，普通高中招生数达到12万人，在校生数达到35万人，高中阶段入学率达到50%。

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加强城区和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幼儿教育，逐步形成以社区为依托，公办与民办相结合的多种形式的学前教育格局。

“十五”期间，我省基础教育改革的主要任务是：按照